

# 烟台市教育局文件

烟教〔2007〕43号

##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2007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开发区教育局，烟台二中：

现将2007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招生计划的确定。为加强对高中阶段教育的宏观调控，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动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健康发展，本着烟台市“基本普及高中段教育”的总体要求，根据全市初中毕业生总数和各县市区高中段教育资源状况，按照职业高中（含普通中专）与普通高中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的原则，确定2007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2007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为37806人（分县市区、学校具体招生计划，详见附件）。其中，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数包括统招生、“三限生”两类，“三限生”计

划内又含学校自主招生部分。

二、加强招生计划管理，严禁招生中的违规行为。普通高中招生必须严格按照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和规定时间进行，招生班额严格控制在 56 人以内。普通高中不得擅自 在公共媒体发布招生广告或向社会散发宣传材料；不得到初中学校或学生家中进行招生宣传。严禁普通高中擅自扩大招生范围和超计划招生。严禁普通高中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招生。任何学校不得以减免学杂费、补助生活费、奖励考试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等不正当手段招生；不得采取宴请或奖励初中学校班主任、老师等不正当手段进行招生。严禁普通高中接收未参加中考的学生或先期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程序和办法录取的学生。凡违反规定招收的学生，市教育局将不予注册学籍和学业水平考试考籍。

三、严格执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制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公办高中必须严格执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招生政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其中，实际招生计划（包含了音、体、美特长班和自主招生的招生数）比例不得突破学校实际招生总数的 30% 的上限。高中学校对招收的“三限生”要与其他学生同等对待，混合编班。

四、2007 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教育局基教科负责，各县市区教体局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教体局要按照《烟台市 2007 年中考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烟教〔2007〕7 号）精神，制定本县

市区的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办法，严格招生计划的管理和使用。各县市区务必于8月10日前完成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组织学生到校报到，采集信息，进行学籍注册，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报软盘或发到电子信箱：[ytjyjyxk@163.com](mailto:ytjyjyxk@163.com)），逾期不报，所录取新生不予注册。

附件： 2007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主题词：基础教育 高中 招生 计划 通知**

---

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7年6月11日印发

---